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 年度报告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交 2022 年度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教高厅函〔2022〕30 号）精神，现就做好我省 2022 年度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写要求

（一）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认真组织填报，加强数据审核，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全省所有地方属（含民办）普通本、专科学校均需填写报送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

（三）各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及情况统计汇总表（附件 1）中各项内容统计时间为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

二、报送方式

（一）请各高校通过“高校教学实验室年度报告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222.27.186.55>）报送年度报告，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前登陆管理系统并完成填报工作。

(二) 请各高校将情况统计汇总表扫描件(加盖学校公章, pdf格式)和电子件(Excel格式)于2022年12月26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我厅高教处, 邮件名称统一命名为“××高校(学校全称)2022年度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统计汇总表”。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 进一步强化安全意识。各高校要提高政治站位, 强化政治自觉、责任自觉和行动自觉,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 层层压实责任, 进一步做好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

(二) 全面排查隐患, 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各高校要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以排查和整改安全隐患为抓手, 以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为目标, 对学校教学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排查, 重点做好易燃、易爆、剧毒、易制毒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 掌握防范实验室安全风险主动权。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建立安全隐患台账, 对隐患进行及时整改, 做好整改记录。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 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所有隐患整改应做到闭环管理, 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

(三) 压实工作责任, 进一步筑牢安全防线。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 切实履行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 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 坚决扛起安全责任, 采取有效手段, 防患于未然, 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要加强师生安全

教育，多途径宣传实验室安全知识。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为保证报送工作进行顺利，请各高校将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及工作人员信息(附件2)于2022年12月13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文件指定邮箱。

(二)年度报告是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基本建设情况的反映。各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中取得的重要进展和特色工作，可另附简要文字(电子版)报送我厅高教处。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教育厅高等教育处：杜敏通 028-86110643

教育厅职业教育处：寇景轩 028-86118026

材料报送联系人：肖肖 0817-2568608、18909079148

电子邮箱：scgjsysx@126.com

附件：1.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统计汇总表
2.高校职能部门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8日

附件 2

高校职能部门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单位名称:

序号	姓名	处室及职务	手机	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1		处室主要 负责同志				
2		处室 负责同志				
3		科室 负责同志				

备注：此表务必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前以 EXCEL 表格形式报送。